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2264號

原告 麗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良

訴訟代理人 劉炳烽律師

被告 釗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以被告在租約期滿後不願簽約，卻仍繼續占用其不動產為由，聲明：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廠房遷讓返還原告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09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7年10月19日起至返還上開廠房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35,000元等語。衡酌本件原告請求遷讓房屋，應以系爭房屋價值為斷，至於其附帶請求租金之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而原告出租房屋予被告之每月租金為145,000元，是系爭房屋之價額應為17,400,000元（即每月租金145,000元×12月÷10%=17,400,000元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計算）。從而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壹仟柒佰肆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陸萬伍仟壹佰貳拾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
02 書記官 丁于真